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微學分課程**

**開課及經費補助申請說明**

1. **主旨**

為鼓勵全校教師開設跨領域實作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，並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制定本申請說明。

1. **開課規範**
2. 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支援授課教師，惟兼任教師與支援授課教師應經所屬單位同意，並由所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支應授課鐘點費。
3. 授課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，課程預定於開課日前30天至前10天開放選課，再經3天加退選結束。選課截止後，若選課人數超過授課上限人數，則由系統亂數抽選，額滿為止。修課人數大學部課程不足5人者、碩士班課程不足3人者停開。
4.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每滿9小時核計0.5學分，不足9小時者不予採計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則由學生就讀學系（所）決定。
5. 教師授課時數（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）以授課18小時核計1小時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則轉換，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（四捨五入）。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向創創工坊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，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授課時數，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，最長得累計五年。
6. 經核准補助之課程須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，回傳成績登錄表或於New e3教學平台登錄學生成績（擇一）。

1. **經費補助**
2. 若課程有經費補助之需求，可向創創工坊提出補助申請，惟課程教學內容需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：
3. 專業領域小組之教師開設之基礎實作或銜接課程。
4. 以實作為核心之跨領域課程，修課學生需包含至少1名外系生。
5. 為達特殊目的，如參與全國、國際展覽或競賽等，且具備跨領域性質之課程。
6. 補助規範
7. 微學分課程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主，「領域小組課程」補助上限15,000元，「其他跨領域實作課程」補助上限10,000元，包含：
8. 因教學所需用於課程實作之工具及材料等耗材費。
9. 聘任本校學生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助理工讀生費。
10. 針對課程需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。課程總時數滿18小時，可申請講座時數為3小時，以此類推。

惟此課程當學期已獲教育部另案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
1. 經費支用原則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兩週核銷完畢。
2. **開課流程**
3. 開課日30天前，備妥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經費補助申請表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或專業領域小組審核後，紙本申請表送至創創工坊，並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。
4. 微學分課程審核程序如下：
5. 課程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，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領域小組審核，後由創創工坊專簽經教務長核准。
6. 課程若非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，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，後由創創工坊專簽經教務長核准。
7. 經核准開課後，將於創創工坊的選課系統建立課程，供學生選修。